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渤海財產保險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財產保險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渤海財產保險根據各項保險單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保險及其他附帶服務。每份保險單的期限均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之保費總額為人民幣4,199,231.70元，由天津清潔能源支付。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45,471,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渤海財產保險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財產保險(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渤海財產保險根據各項保險單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保險及其他附帶服務。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天津清潔能源(作為投保人)；
- (b)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作為受保人)；及
- (c) 渤海財產保險(作為承保人)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代價

單筆年度保費為人民幣4,199,231.70元，乃經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相關險種的指導費率及根據保險金額、保險期限為基礎釐定，並經相關各方考慮市場價格且經公平磋商後最終確定。

付款條款

天津清潔能源須於收到保險單及保險單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向渤海財產保險指定賬戶全額支付保費總額。

保險單

每份保險單的保險範圍概述如下：

- (1)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財產一切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7,593,012,101.76元，保費為：人民幣1,594,533元；
- (2)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機器損壞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260,228,742.25元，保費為：人民幣54,648元；
- (3)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公眾責任保險，每次事故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保費為：人民幣1,200,000元；
- (4)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現金保險，在途的保險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營業場所內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510,000元，保費為：人民幣830.70元；
- (5)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燃氣用具產品責任保險，涵蓋預計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燃氣產品，包括燃氣灶、集成灶、熱水器、壁掛爐及商用燃氣設備，每次事故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保費為：人民幣188,500元；及
- (6) 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每項死亡賠償索賠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每項醫療賠償索賠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30,000元，此安全生產責任保險附加第三方保險，每次事故的賠償限額為人民幣2,600,000元，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保費為：人民幣1,160,720元。

當發生保險單承保範圍內的事務時，渤海財產保險於收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事故預付賠償申請書」後3個工作日內，根據初步核實的損失情況提供預付賠償金。預付賠償金額不低於評估損失金額的60%，須用於事故早期應急處理以防止事故惡化。

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與渤海財產保險的各項保險單將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較為全面且符合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實際情況的保險保障，有利於分散及規避各類不確定性風險(包括自然災害、意外事故與安全生產責任事故風險等)，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胡浩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已就批准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45,471,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渤海財產保險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渤海財產保險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燃氣管輸服務。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渤海財產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渤海財產保險分別(i)由泰達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73.4%的股權，泰達為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ii)由天津濱海高新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2.67%的股權，該公司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為中國的一個政府部門)控制；及(iii)由澳大利亞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3.93%的股權，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交易代碼：IAG)，主要從事承保一般保險產品及提供保險管理服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清潔能源之控股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分公司及運營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財產保險」	指	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濱海投資天津與渤海財產保險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渤海財產保險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保險及其他附帶服務而訂立的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